

憲示第三百八十五號  
署輔政使司史 爲奉

督憲諭開投地段事照得現定於西歷本年十月十八日卽禮拜一日起午五點半鐘在下開之處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爲管業之期爲此特示

該地段形勢開列于左

一號卽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四十八號坐落其列山頂之南邊該地四至北邊一百尺南邊七十尺東邊二百零八尺西邊二百零八尺共計一萬七千六百五十方尺每年稅銀四十二圓投價以二百五十圓爲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高價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卽在衆人投價內摘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卽遵例書名於合同之下限由投得之日起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在田土廳呈繳銀十圓此係補回

國家代投得該地之人由工務司在其地四角立標誌地號數界址等

五投得該地之人印契時亦應輸公費銀十五圓此項呈繳 田土廳費

六投得該地之人由開投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爲期常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法建就屋一間在其地內必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不得少過五個月又必合用之音渠令該屋及廚房旁舍等處所有之

餘水引導在該地界內所掘成之池該池務要造至堅固免水洩漏亦不得漏氣一切工程悉遵工務司之意凡有污濁餘水不得經由國家地方或道路溝渠之內所有污穢糞料攏擗等件每日昇去不得貯在界內

七投得該地之人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須將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繳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卽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八投得該地之人既經合同簿辦卽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元納卽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清納至該地契須將香港村落建造屋宇地段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以上章程卽將其所交之銀全數入官亦可勒令遵守投買章程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投賣倘再投賣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卽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情願作爲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爲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卽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四十八號租價每年四十二圓投價

君士  
大英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十一月

二日